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独立董事金江滨先生和董事吴健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专业结构合理。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均亲自出席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审议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议案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一致通过

		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内审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内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内审部 2024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内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按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工作，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并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经审阅内审部编制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内控审计存在重大问题。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良好有效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对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冯秀芳女士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冯秀芳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

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控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等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特此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